



鐘聲學校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

候選人資格

學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皆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
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
- (i) 他／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(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)；或
- (ii) 他／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人數和任期

法團校董會訂明校友校董的人數為1人，根據校董會提出的任期為三年。

提名程序

選舉主任

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
提名期限

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一星期。

提名

所有校友會會員，只可提名本人參加校友校董選舉。



候選人資料

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須在 50 個字之內。

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。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，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。

投票人資格

學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，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
選舉程序

投票日期

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
投票方法

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
點票

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、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。

公布結果

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。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校友會應在收到上訴後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，以決定是否接納其上訴。